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603161071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除外事項

第三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執行非屬會計師依法得行使之業務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二、被保險人關於財務、不動產、財務移轉、保險之安排或規劃等行為有義務之違反或錯誤行為或涉及商業利益事項之安排或建議所致之賠償請求。但關於稅務事項之錯誤建議所致之賠償請求，不在此限。
- 三、超出合理成本估算或信用額度建議錯誤所致之賠償請求。
- 四、被保險人擔任企業、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財物之毀損滅失或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公然侮辱或因洩漏業務機密所致之賠償請求。
- 六、被保險人破產或有其他喪失清償能力等情事所致之賠償請求。
- 七、被保險人所經手之帳務不清、收支款項不符或無法對其資金之流向提出說明所致之賠償請求。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持有或保管之文件或物件遺失、誤置或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前述文件，包括以書寫、印刷、影印或以任何方式複製者，或以電腦或電子系統方式儲存、顯示之任何資訊。
- 九、任何與電腦軟、硬體之諮詢或服務有關之行為(包括通知、建議等)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因違反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行為、犯罪行為或其他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空氣、水、土壤污染、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三、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詳財政部91.07.30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所致之賠償請求。
- 十四、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十五、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十六、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
- 十七、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
- 十八、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間互為訴訟或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人或組織向被保險人提起之賠償請求：
 - (一)直接或間接由被保險人所有、控制、經營或管理者。
 - (二)所有、控制、經營或管理被保險人者。
 - (三)被保險人擔任該組織之合夥人、顧問或受僱人或為該提出賠償請求者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十九、被保險人為獲得不當利益或報酬所為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
- 二十、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前，被保險人對於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已依其他保險契約向其他保險公司提出備案或理賠申請者。

二十一、被保險人被撤銷或被廢止會計師資格，或被撤銷開業執照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後，而仍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所致之賠償請求。

二十二、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二十三、任何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收購或合併其他企業所致之賠償請求。